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59号

罪犯张浩杰，男，1985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闽0624刑初3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浩杰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。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537.5分，表扬5次；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万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原审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张浩杰亲属于2023年11月20日向我院缴纳罚金7万元，于2024年2月26日向我院缴纳罚金3万元，现已履行全部罚金10万元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浩杰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浩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